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预留部分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计划激励形式：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激励计划总数的13.05%。
- 5、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为4.22元/股。

6、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的绩效系数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从结果和过程两部分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 (F)	$F \geq 80$	$80 > F \geq 70$	$70 > F \geq 60$	$F < 60$
考核等级	A	B	C	D
绩效系数	0.8-1.0	0.5-0.8	0.1-0.5	0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7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208人调整为1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8.80万股调整为462.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72.9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0万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37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并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登记，向

激励对象授予的37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1日上市。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董慧宇、黄俊丽、陈卫卫已离职，确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以上三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8万股、3万股、2万股，合计13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38人调整为13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2.90万股调整为359.90万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总数量由462.9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

6、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2元/股，预留部分的36万股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135人调整至144人，因预留限制性股票36万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90万股调整为413.90万股。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8年7月2日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9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的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票的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8年7月2日

（四）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25元/股的50%；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

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8.44元/股的50%。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8年7月2日，授予价格为4.2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4.22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对象的范围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范围遵守激励计划，未扩大范围，具体包括：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9人）	54.00	13.05%	0.19%
合计	54.00	13.05%	0.19%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人。

注：1、本次预留股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总数为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激励计划总数的13.05%。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授予数量为54万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范围内，预留部分未授予的36万股作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将由135人调整至14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90万股调整为41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41.58万元，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4	141.58	54.62	70.89	16.0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销售及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中未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监事会对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审议流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予具体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充分考虑了该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利于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

我们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并同意以4.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4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予、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